

經修訂及重列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註：

此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包括由成立至2023年6月30日的修訂之綜合版本，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倘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經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RCG Holdings Limited** 已將其名稱更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為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經本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Nicole Iris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並未繳付的數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士,分別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David W. J. Astwoo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
Charles G. R. Collis	"	有	英國	一
Alison R. Guilfoyle	"	無	英國	一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過我們分別所認購的數目,並同意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催繳的款項。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在財政部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合共不超過_____，並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少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i)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ii)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並為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先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擁有人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就以上項目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付款，並（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認購以上項目，並持有以作投資，惟有權變動任何投資項目，並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以上項目而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就該等證券使用的資金並投資於證券；

(iii) 包裝各類貨品；

(iv)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v)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vi) 勘探、開採和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vii)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築、保養和運營；

- (ix)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的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x) 船舶和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建造商和維修商；
- (xi)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和飛機；
- (xii)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iv)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和船用物料；
- (xv) 各種工程；
- (xvi)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和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和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和交易商；
- (xvii)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和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xviii)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xix)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編曲者、監製、導演、工程師和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的代理；
- (xx)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和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的不動產和各類非土地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無代價）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使該人士從義務的履行中獲益，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受信狀況的可信度作出擔保。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獲授人或受惠人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曾經或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有關連，或上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其他人士（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其須負上道義責任）或彼等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並設立或支持或說明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就應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且有權為任何目的認購、擔保或付款，而該等目的應可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等目的乃為實現任何全國、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
- 4) 本公司並無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認購人)	(見證人)

於2004年4月14日認購

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9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現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整合版本)

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9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現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索引 (續)

標題	細則編號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151
會計記錄	152-155
核數	156-161
通知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資料	170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細則」	指當前形式的此等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者。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供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CREST」	指由 CrestCo Limited 運營（定義見規例）的有關系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英國法」	指英國2006年公司法，包括其任何法定重新頒令或修訂本。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於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作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該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例」	指規管英國CREST運作的《一九九五年英國無股票證券規例》（SI 1995 No. 95/3272），CREST乃為無紙化股份交易及持倉而建立的無紙化交收系統，其運營者為CREST & Co Limited。
「有關系統」	指在沒有書面文據下可證明及轉讓若干單位證券的所有權，並支援相關及附帶事宜的電腦操作系統及程序。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法規」	指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證券交易所代名人」	指就英國法第778節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的代名人。
「年」	指曆年。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陽性、陰性及中性；
 - (c) 人稱應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

- (k) 凡此等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l) 提述經簽署文件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前提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然而，其可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決定的數額。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本條細則所限制。

股本的變更

- 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其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指定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需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於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上；
 - (e) 變更本公司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此等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於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採購，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採購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會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第15段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不少於兩(2)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並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條件及規定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該項放棄的決定。

股份證書

16. (1)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進行。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多個股份類別進行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或者相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 (2)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以及（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在股份配發後，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就此而言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填寫並發行股票），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合理的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份或多份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8.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的情況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19.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而後將以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的相關費用，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如出讓人留存放棄之證書中所列任何股份，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按出讓人應付予本公司之上述費用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
-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任何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就此費用隨時確定較低金額。
20.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則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書可在相關股東作出請求後發出，同時須支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為最高應付費用的相關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較少數額，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產生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以及（在發生損毀或污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惟如發行權證時，不得發出任何新的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21.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可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倘公司法容許，有關股份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規例予以轉讓。此等細則中若有任何條文，於任何方面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及轉讓有關股份並不一致，則有關條文將不會應用。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存在於股份及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受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
26. 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催繳之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之人士須就其被催繳之股款負責，即使被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對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其分期付款及其他相關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8. 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之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之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計算。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直至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股份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30. 在追償任何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此等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並為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但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就股份繳納的股款，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的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該款項未獲支付，則此等細則的條文須適用，猶如有關金額根據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次數，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加以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利息及於實際繳付日期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及
 - (b) 指出若未能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倘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履行，則通知涉及之股份可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沒收項目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而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股份前，須向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被退還之股份，有關股份根據此等細則須被沒收。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包括退還股份。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被註銷，被沒收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認為需要）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決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全數款項，則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之負債將獲解除。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乃任何聲稱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所述事實的定論證據。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法律程序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且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沒收均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於發出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而變得無效。
40. 即使股份已如上文所述遭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任何時間，容許根據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就股份產生之開支的付款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任何已提出催繳或其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未能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應付之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金額已根據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備存其股東名冊，且須記錄以下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已付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立及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手段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本公司可按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閉封於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不論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7.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限於該計劃施行之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給出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48.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其中應付的最大數額由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訂明，或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件是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為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4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件交存於本公司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0. (1) 儘管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遵守法規並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准許透過有關系統（包括CREST）轉讓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而毋須轉讓文件。
- (2) 若有任何類別股份為參與證券，而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或任何適用規例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接納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於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留置權，而毋須轉讓文件，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任何適用規例及有關系統提供之方便及規限：
- (a)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將該股份轉換為憑證形式，並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間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
- (b) 發出通知並作出任何必要指示，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透過有關系統轉讓股份；
- (c)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任何人士，以進行就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轉讓有關股份的任何必要步驟，包括而不限於向有關系統發出任何指示；及
- (d) 採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以達成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退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行使留置權。
51.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1A. 在必須符合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以及在關涉的任何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要求並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實行及／或批准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證明本公司股本中以存託權益或類似權益、文據或證券形式代表的股份所有權以及轉讓其權益而言屬合適的安排，並於有關安排實施後，只要此等細則有任何方面與該權益或該權益代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或轉讓不一致，此等細則的條文將不適用。董事可不時採取及進行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任何有關安排之運作屬合適之行動及事宜。

股份轉移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規限下，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此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細則第75(2)條的規定時，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此規定，本公司須已發出通知，按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方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而倫敦證券交易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在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公司法及相關上市規則許可，倘有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託文書)寄發委託文書予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託文書，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62. (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 (2) 倘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大會地點（以下稱「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有關大會可正式召開而其議程亦屬有效，惟須滿足下列要求。會議主席須對整個會議期間有合適設施一事感到滿意，以確保未能到指定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上審議的事項，收聽所有列席人士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的發言（不論親身或透過話筒或揚聲器或以其他方式）並以相同方式令列席的所有其他股東聽到其自身的發言。
- (3)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押後大會，且大會主席有權指定其他場地以舉行大會，而不論因延會可能導致某些股東未能出席有關續會。而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續會簽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其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大會主席或秘書或核數師的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有效，而不論其通知期較此等細則所另行規定者短。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公司，則由公司法下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及倘股東為公司，則代其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會議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68.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
-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無需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止會議的持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且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該要求。
- 71. (1) 在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72.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該等股份一般，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之人的事務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中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5.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已經繳付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或其他款項，以及有關指示通知（定義見細則第76條）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送達及並無撤回，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亦不會被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附錄3
第14(3)段

(3) 倘本公司得知，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附錄3
第14(4)段

76. (1) 董事可向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該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英國法第793節所述的通知。
- (2) 儘管董事並無根據細則第76(1)條寄發通知，但任何人士於收購或獲悉已收購或不再擁有或獲悉已不再擁有須予通知之股份權益時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及另須遵守日期為2007年4月，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所載條文及其不時的修訂。就本條細則而言，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三(3)(3%)或以上的人士。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亦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其股權的任何單一百分比增加或減少。倘產生通知的責任，則該人士必須通知本公司，不得延誤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有關責任產生當日後五(5)日期間內作出。有關通知必須識別有關該通知的人士及列明有關人士於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倘該人士不再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聲明該人士不再擁有該權益。
- (3) 倘任何人士未能於本條細則訂明期間遵從(i)細則第76(1)條或(ii)根據細則第76(2)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指示通知」），有關規定如下：
- (a) 指示通知，指示就發生違規情況的股份（「違規股份」，此詞涵義包括就有關股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股東將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b) 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0.25 (0.25%)，則指示通知可進一步指示：
- (i) 就違規股份而言，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須由本公司扣起；有關款項最終支付予股東時，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及／或

- (ii) 有關股東所持有任何違規股份之轉讓不獲登記，除非：
 - (a)(a) 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非股東本人；及
 - (b)(b) 轉讓僅涉及該股份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於提交登記申請時，隨附股東以董事會所信納形式作出之證明，致使董事於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信納，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無於任何轉讓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將向各個看似於任何指示通知所涉及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寄發指示通知副本，惟倘本公司無法或遺漏寄發通知，亦不會使該指示通知失效。本公司及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施加任何限制（倘董事秉誠行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d) 任何指示通知將根據其條款發揮效力，直至所發出之違規事項終止為止。任何指示通知不再對股東以批准之方式轉讓的任何股份有效。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於指定期間全面或局部取消指示通知，或全面或局部暫停施加指示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e)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就根據細則第76(1)條送達的通知而言，倘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英國法第793節所述的通知（(a) 具名指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b) 未能確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的身份），且（經考慮上述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於或可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就根據細則第76(1)條送達的通知而言，任何特定股東的訂明期間為自上述通知送達日期起二十八(28)日，惟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0.25 (0.25%)，則有關期間須減至十四(14)日；及

(iii) 以下股份轉讓方為獲批准之轉讓：

(a)(a) 透過或根據接納收購本公司之建議，向收購人轉讓股份；
或

(b)(b) 董事信納轉讓乃基於一項真正實質出售作出，其涉及向與股東及看似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而轉讓乃因在認可投資交易所（定義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本公司股份通常透過相關市場買賣的任何英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出售（為配對特惠交易進行之出售除外）而引致。

(f) 凡提述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指示通知所需資料之人士包括：

(i) 指未能或拒絕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的人士；及

(ii) 指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的人士。

77. 如：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3
第18段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第18段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附註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託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將於該文件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上或在會議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文件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撤銷。
81. 委託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發出委託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託文書須視為賦予權限，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提交會議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表決。委託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2.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託文書的權限，根據委託文書之條款所作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託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或使用委託文書的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託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件。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則該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權利，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就相關授權指明的任何股份數目和類別行使猶如其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 (3) 此等細則中凡提述屬法團之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附錄3
第19段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為細則第86(4)條下的目的，即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將其罷免，或為細則第154(3)條所載之關於核數師任免目的提出之書面決議案不得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對董事的最多人數加以限制。董事首先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委任，此後按照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
-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再次當選。
- (3)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身為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3
第4(2)段

- (4)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已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須載有罷免意圖之陳述，且須在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等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有權獲悉將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未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
- (6)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應視作無效，除非有關提呈該決議案之決議案先前已於大會上獲得通過，且並無遭任何人士投反對票，則作別論。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7. (1)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卸任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輪換卸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願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在須卸任之日獲委任或上次於該日再次當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卸任之人選（除非他們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決定輪換卸任之具體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納入考慮範圍內。

88.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與選舉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推選人士除外）簽署的述明其意圖推選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推選人士所簽署的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
- (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至少三分之二（倘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書面送達通知；
 - (6)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7)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因此事實即刻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隨時可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在確定有無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多次將該人士計算在內。替任董事隨時可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任期須持續至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若早於週年選舉）至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此等細則條文須如同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3.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為股東）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效力相同。
95.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相同會議上再次當選，則緊接卸任之前根據此等細則對替任董事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卸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就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應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有關金額總數或釐定方式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議釐定。董事亦就為本公司履行（按董事或任何其授權的委員會的意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以額外袍金方式收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金額（如有）。有關袍金及額外袍金應由董事按其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有關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本條細則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薪酬，上述人士的薪酬根據此等細則的其他條文予以釐定。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外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薪酬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薪酬的增補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之付款）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為讚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或者就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薪酬作出表決或付款；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讚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亦然。

101.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1)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的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於提呈一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該名董事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就其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責任而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b) 就其或其聯繫人本身以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物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其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d) 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其及其聯繫人並非該公司（或其及其聯繫人透過其中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此等權益一概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其聯繫人相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未整體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倘本條細則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5) 倘且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得將下列股份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倘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複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
- (6)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7)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名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者則另當別論。倘出現前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

- (8) 董事若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若董事於該會議日期並不知悉其與該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彼知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
- (a) 倘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指明其涉及於特定人士或特定類別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通知書所列明性質及程度之權益，即視為披露該名董事於任何有關交易中擁有所列明性質或程度之權益；
 - (b) 倘董事並不知悉該項權益，以及不能合理期望董事知悉該項權益，則不應將該項權益視為董事之權益；及
 - (c)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103. 在細則第102(5)及102(6)條之規限下，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各方面行使有關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僱人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支付酬金。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此等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令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享有權益或參與其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
- (c)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之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此等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倘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以其與本公司印章的加蓋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併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讚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從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前文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者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 (3)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支持及認購各類信託、基金及計劃並作出供款，包括上述購股權、利潤分享及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可影響其一般性），以及就細則第109(1)條所述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類別該等人士的利益訂立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安排，以令任何董事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相關信託、基金、計劃或安排下的任何利益。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惟董事應限制本公司的借貸及行使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可予行使的一切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附屬公司而言以其可確保的行使為限）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欠款總額（有關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任何其他該等公司借取的款項以外的借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同意前，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逾下列各項合共的四(4)倍：

- (a) 發行及繳足時的本公司名義資本；及
- (b) 進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儲備的金額，不論可予分派或不可分派與否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損益賬，全部均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當時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綜合顯示，惟經：
 - (i) 作出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的任何變動而言為恰當的該等調整；
 - (ii) 扣除(aa)就日後稅項預留的任何金額；(bb)附屬公司外部股東應佔金額；
 - (iii) 扣除(aa)相等於本公司從其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賺取的溢利作出及自該日已宣派、建議或派付（於有關資產負債表已計提撥備者除外）的任何分派的金額；(bb)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cc)損益賬中任何借方結餘。

(c) 就本條細則而言，除以其他方式考慮者外，「借取的款項」應視為包括以下各項：

- (i) 當時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本面額及任何債權證或借取款項之本金，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彌償之付款或還款；
- (ii) 代表及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辦理之任何承兌信貸項下因任何銀行或承兌公司接受承兌而產生之未償還款項；
- (iii)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本金（無論是否有抵押）；
- (iv)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優先股本本金；及
- (v) 任何借貸或假定借貸最終清償之任何固定或最小應付溢價；

但不得視為包括：

- (vi) 為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未償還借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作出並於借貸日期起六(6)個月內申請並於此期間申請未獲通過之借貸；及
 - (vii) 為資助英國貿易總署轄下出口信貸擔保署或具備類似職能之任何其他英國政府部門以不超過擔保或承保應收價格之款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應收價格之任何部分進行擔保或承保之任何合約而作出之借貸。
- (d) 為惠及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由核數師編製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經在未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而擁有之款項總額之報告應為不可推翻。

- (e) 倘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確定特定日期之借貸總額需要列賬，以英鎊以外貨幣計值或償還之任何該等款項應就計算等價值英鎊目的按以下匯率兌換：
- (i) 倫敦該日之通用匯率，惟倘按該匯率計算總額會減少，則該款項（全部而非僅部分）應按該日前六(6)個月之倫敦通用匯率兌換（及就此而言，該匯率應視為於業務結束日期之中級市場匯率）；或
 - (ii) 倘該款項之償還由遠期購買合約完全保證，則其中訂明之匯率。
- (f) 就超出此等細則施加之限制的借取款項而產生之債務或授出之證券不得視為無效或失效，惟超出此等細則施加之限制而產生債務或授出證券時已發出明確通知之情況除外。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之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之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表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的任何時候，秘書須藉書面或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為法定人數，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無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
- (2) 董事均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倘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此等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此等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此等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此等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者如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類似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以此等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且並無董事獲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
123. 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在細則第99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可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類似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職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在獲委任或推選後，須盡快在他們之中推選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副主席，如該等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等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
- (3) 高級職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委任及保持一名通常定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而該常駐代表須遵從公司法之條文。

為遵從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並於此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正確作好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相關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須由與會人員委任或推選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辦事處的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詳情：
- (a) （倘為個人）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自：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發生任何變動的十四(14)日內，
- 董事會須確保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中載錄此等變動的詳情及其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記錄妥善錄入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 134.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此等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須當且在可適用的範圍內均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倘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易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
 -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件；
 -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結清與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股份登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8. 董事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核實）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9. 如果從實繳資本盈餘中作出的股息支付或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其可變現的資產價值將由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戶的總額，則概不得從實繳資本盈餘或任何其他可供派發儲備中作出股息支付或分派。

140.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的宣派和派付須按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項，不得被視為股份繳付的款項；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比例而作出。
141. 董事會因催繳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其他事宜，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應由其現時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4.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權證）之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及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要或有宜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但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之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服從該決定並據此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留出款項作為儲備及運用上述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14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須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倘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之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項之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項之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

及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之款項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項結餘款項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之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維持）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項、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 及機密資料

151. (1) 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於會上，董事可落實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妥善有序舉行及與會人員安全。本權限包括拒絕不遵守安排之人士入場，或將其逐出會議之權力。
- (2) 會議主席可採取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措施，以妥善有序地舉行股東大會。主席就法令觀點、議程或審議會議事項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之決定須為終局性，而主席對任何觀點或事宜是否屬此等性質而作出之決定亦為終局性。
 - (3) 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屬或可能屬貿易秘密、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之任何資料，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154條，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之董事報告列印副本及其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之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義務，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視為已遵守。

核數

156. (1) 根據公司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附錄3
第17段
- (2) 根據公司法，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指定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且本公司此後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
- (3) 根據公司法，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附錄3
第17段
15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附錄3
第17段
159.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傷殘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160.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賬簿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核數師亦可拜訪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了解他們管有之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61. 核數師須審查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憑證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製之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要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於股東。此等細則所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審計準則。如使用了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這一事實並指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知，或可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郵寄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郵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郵寄，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4. (1) 根據此等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申索）。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任何形式發出通知（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約束。

簽署

165.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其條款以所收取的訊息為準。

清盤

166. (1) 根據細則第166(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3
第21段

167.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及他們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並且他們對於其他人或他們當中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本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3
第16段

資料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股東之利益。